

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2〕32 号）。

3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姜广臣

地理位置：枣庄市高新区天安一路北首

3.2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

我公司使用的原料为煤，不属于有毒有害类，没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。

3.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排放量 (吨/年)	备注 (废水/废气)
二氧化硫	<35mg/Nm ³	88.11	废气
氮氧化物	<50 mg/Nm ³	172.1	废气
烟尘	<5 mg/Nm ³	3.66	废气
汞及其化合物	<0.03 mg/Nm ³	/	废气
林格曼黑度	<1 级	<1 级	废气

3.4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（非固体）、废催化剂、废树脂、废铅酸电池等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3.5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企业已建设完成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设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高新区环保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70403-2019-005-L）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0日

